

歷史空間

何時罪己？

李恩柱

在古代，發生天災人禍或者皇權統治出現危機的時候，皇帝往往頒佈「罪己詔」。在我們久遠的歷史中，太遠的時代不說了，漢武帝、唐德宗、宋徽宗、清世祖，都曾經頒佈過「罪己詔」。比如漢武帝，頒佈過兩份「罪己詔」，一份是因為淮南王劉安、衡山王劉賜謀反而頒佈的，時間是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事發後，淮南王劉安、衡山王劉賜自殺而死。受此案牽連而死的列侯、二千石、豪傑等達數萬人。漢武帝下詔，將他們謀反的原因歸咎於自己沒有恩德。詔曰：「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流貨賂，兩國接壤，於於邪說，而造篡弑，此朕之不德。」楊樹達先生在《漢書窺管》說，劉安謀反是在元朔六年秋。

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大夫上奏武帝，認為可在輪台（今新疆輪台附近）屯田，這樣就能增加政府在西域的實力。漢武帝仔細反省了征伐匈奴所犯的錯誤，對大量士兵死亡而痛心，駁回了在輪台屯田的建議。此時漢武帝已進暮年。漢武帝時代，對外戰爭頻繁，軍費開支巨大，加上廣置宮殿苑囿，把文景以來的積蓄損耗殆盡。沉重的負擔，使大量百姓破產流亡，進而淪為「盜賊」。同時，武帝末年的「巫蠱之禍」，導致了宮廷矛盾和激烈爭鬥。一連串的事件疊加起來，促使他反思統治政策。

征和四年三月，漢武帝到鉅定縣親自耕田。他對大臣們說：「朕即位以來，所為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者，悉罷之。」六月下詔書追悔以往的過錯，史稱「輪台詔」。漢武帝在「輪台罪己詔」中說：「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頒佈「輪台罪己詔」，表明漢武帝統治政策發生了重大變化。

司馬光在《資治通鑑》中評價漢武帝：「孝武窮奢極欲，繁刑重斂，內侈宮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遊無度，使百姓疲敝，起為盜賊，其所以異於秦始皇者無幾矣。然秦以之亡，漢以之興者，孝武能尊先王之道，知所統守，受忠直之言，惡人欺蔽，好賢不倦，誅賞嚴明，晚而改過，顧托得人，此其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禍乎！」人民太好了，史家太好了，一點也不覺得這種反思來得太遲了。人死不能復生，錯事時過境遷，對那些已經鑄成的錯誤而言，這種「罪己」意義不大。況且，皇帝本人已經沒有多少時間去糾正自己的過失了。後元二年（公元前87年），漢武帝離開這個世界。

不過，公平講來，一個封建皇帝能夠宣佈治國的政策失誤，難能可貴。從來，上層不肯承認自己失誤，錯的是下層，是執行者，甚至是平民百姓。史說劉徹雄才大略，以他敢於承認失誤來看，不全是粉飾之語。漢武帝這篇「罪己詔」並不空洞，也沒有強詞奪理，可能是皇帝們一系列「罪己」言詞中比較懇切的，只是有「馬後炮」之嫌，鑄成大錯後才反省、自責。當然，這也不能全怪皇帝。鑄造錯誤、反省政策，這兩個步驟並不是取決於皇帝本人，而是專制制度造成的。專制體制給了皇帝無上權力，皇帝當然也就有罪己還是不罪己，以及何時罪己的自由，當然也就有吸取還是不吸取歷史教訓的自由。歷史上「罪己詔」一個又一個，與這種環境有根本關係。

漢武帝時代結束後，漢宣帝也下過「罪己詔」。漢宣帝可謂中興之主，他在民間生活了很長一段時間，了解老百姓的疾苦，在他統治時期，輕徭薄賦，發展生產。他還派農業專家蔡邕為「勸農使」，巡視全國，指導

農業生產。當時「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漢書·食貨志》道，宣帝時「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為避免糧價過低而損害農民的利益，政府創設「常平倉」來收購年餘糧。

但是，漢宣帝時期，社會貧富差距日益加深，豪強迅速發展，農民無奈流亡。吏治十分腐敗，「吏用法，巧文寢深」，官吏任意徵發徭役，百姓不能安居樂業。到後期，竟出現了「今天下少事，徭役者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的局面。吏治的腐敗，冤獄的增多，使宣帝一方面自責，一方面整飭吏治。地節三年（公元前67年）十二月，下詔曰：「問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並採取措施：「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尉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這些措施，對監督官員公正執法，起了積極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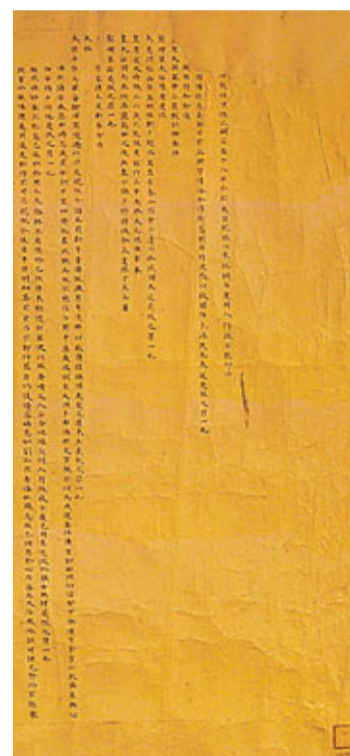
比較漢武帝與漢宣帝的「罪己詔」，不能說促使他們反省的原因是一樣的，但都與統治政策有關。任何社會，國富民強，都是追求的目標，不同的只是不同形態的社會，表達這種意願時所用詞彙不盡相同。皇帝能夠「罪己」，而不是把責任推給下級，雖然說明一個為政者的品德，但本來可以堵住的漏洞，卻不加堵塞，任其擴大蔓延，最後聯水四溢，「罪己」的份量就打了很大的折扣。唐朝的魏徵指出：「自古失國之主，皆為居安忘危，處治忘亂，所以不能長久。」能給老百姓帶來災害的事情，不難猜想得到，然而卻偏偏不加預防，能夠借鑒的教訓卻偏偏輕忽，這樣狀態下的「罪己」，與遊戲無異，和推責相埒。

至於有的帝王把「罪己詔」看成一種形式，視為一種表演，那就更無積極意義了。比如金朝的金熙宗一方面想發佈「罪己詔」，一方面卻對詔書中「深自貶損」之語氣急敗壞，把撰寫詔書的人殘酷殺害。這不僅使人看出那位皇帝的胸懷及品格，也讓人認識到所謂「罪己詔」，不過是政治手段，是統治者收買人心的計謀，世人當不得真。

真心「引咎自責」，是為政者必備的胸懷，是爭取人心、贏得信任的高明之舉，體現為政者的政治品格。漢武帝「輪台罪己詔」把造成帝國危機的責任攬在自己身上，而沒有推責，並適時地改變治國策略，確實難得。怕就怕，「罪己」成為一種空洞的形式，成為推脫責任的手段，成為自我表揚的謀略。那樣的話，責也怪罪也罷，都變成了粉飾，都變成姿態，無絲毫意義。



漢武帝承認政策失誤，也難能可貴。



順治皇帝的「罪己詔」。

亦有所聞

官話、普通話、國語

廖楚強

一個國家幅員廣大，方言複雜，全國人民互相交流、溝通，經常受到語言的障礙，所以全國要實現統一發展，政令要通行，必須要制定一種全國人民共同通用的語言。這種全國通用的語言，中國自古就有了，即清代以前所稱的「官話」。所謂官話，顧名思義，就是官場所通行的語言。而做官的人，當然以首都為最多最重要，帝王將相，文武百官，大部分都集中在首都，所以歷史上的官話都指定以首都人民所說的話為標準。這種官話，在古代或稱之為「正音」，或稱之為「雅音」。但在幾千年的歷史上，中國首都的地點不斷變化。所以歷代的「官話」也隨着朝代的變遷而有所不同。最古老的首都是長安（西安），所以漢唐時期都以「秦腔」為官話，魏晉南北朝時期，洛陽是著名的首都，所以當時就以「洛腔」為官話，這種官話，當時稱為「中原雅音」或「中原正音」。元、明、清三代，首都都建在北京，所以北京話就被規定為官話了。當時在官場做官，甚至入京參加科舉考試，都要說一點官話。明謝榛《四溟詩話》：「及登甲科，學說官話便作腔子，昂然非復在家之時。」在清朝的雍正皇帝，算是提倡說官話最積極的一位封建帝王。清雍正六年（1728年），朝廷下令全國設立「正音書館」，所謂「正音」，就是指北京官話，從此全國各地都要有專門機構，教導學子說官話。據當時朝廷的《上諭》中說：「凡官員有蒞民之責，其言語必須人人共曉，然後可以通達民情，熟悉地方事宜，辦理無誤。」自從這道「聖旨」下達之後，全國各地都不敢怠惰，不得不開展提倡官話。而當時更有硬性的規定，就是各地不會講官話的童生，不得考取秀才。這樣一來，所有的讀書人，都把學習官話認為是將來做官的必由之路。當時朝廷還特別指出，福建、廣東二省方言複雜語言難通，更要特別重視推廣官話：「閩廣二省督撫傳飭所述府、州、縣有司教官，遍為傳示，多方訓導，務使語言明白，使人易懂。」實際情況確實如此。福建、廣東是方言最複雜的省份。在這道光年間的林則徐，官居二廣總督，而他在官場中說的雖然都是官話，但仍然帶着濃重的「福州腔」，說起話來，還經常有人聽不懂，甚至還有經過「翻譯」來傳達他的指示。所以當時流行過一句笑話：「天不怕，地不怕，只怕福州人說官話。」這說明在全國各地推廣官話的重要性。

從清朝開始，以北京話為基礎的官話，便逐漸被認為是中國各族人民共同使用的通用語了。在辛亥革命的前夕，清宣統元年（1909年），清朝資政院開會，議員江謙提出議案，建議把官話正式稱為「國語」。不久以後，清朝亡國，而新的民國政府，便把這種建議付之實現。當時民國政府的教育部就官話，規定為全國通用的「國語」了。民國時期，全國小學、中學的語文課本，一律稱之為「國語」和「國文」。

雖然「國語」，是以北京話為基礎，但也不是完全等於北京話，它和純正的北京方言是有區別的。因為國語，也是經過語言專家的認真研究、整理、科學規範，成為一種不同於單純的北京方言，而是一種雖然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的語言，但這種語言，已經結合了中國現代白話文的語法為規範的一種整個漢語的共同語。到了上世紀新中國成立以後，政府認為全國人民的通用語，也是全國人民都要說、都要學的一種普通的話，所以就把它所通行的「國語」，正名為「普通話」。其實「國語」和「普通話」完全相同，不過名稱上不同就是了。如新中國的語言學家王力所說的：「普通話是現代漢語的標準語，是漢民族的共同語。」這就是說普通話就是國語，國語也就是普通話。現在海峽兩岸的同胞所使用的「國語」，或「普通話」，其實都是一樣，都是全國人民包括全世界的華人華僑的共同語，這種民族語言，具有五千年的文化傳統，是全世界最悠久，生命力最強，也是最美最科學的一種國家民族共同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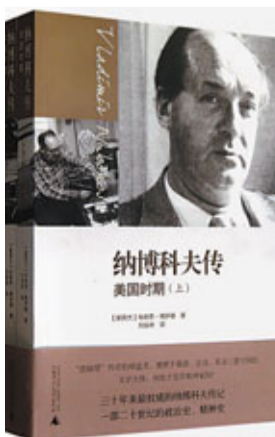
開卷有益

顯微鏡下的納博科夫

馮磊

無疑，納博科夫是二十世紀最重要的小說家之一。他的成名，與他的備受爭議是分不開的。一九五四年，納博科夫把剛完成的小說《洛麗塔》交給了出版社，出版商拒絕了。後曾被四家出版社拒絕。有出版商如此回答作者的質疑：「對幾個上了年紀閱讀能力差的人來說，是一部令人憎惡的小說。」據說，也有出版商告訴他，如果出版了納博科夫的這本小說，自己就可能進監獄。

一個喜歡把玩細節的納博科夫，一個骨子裡擅長俄羅斯小說繁文縟節的納博科夫，以及一個美國式狂想與自信的納博科夫……就是這個一個奇怪的混合體。翻讀《洛麗塔》，我們能夠感受到的，或許也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筆下的瑣碎與敏感，或者是托爾斯泰式的長篇敘述的冗長。——不過，很幸運的是，作家講述了一個完全離了讓他名揚天下的《洛麗塔》。



年，納博科夫去了歐洲，但他始終沒有放棄美國公民的身份。納博科夫的後半生是屬於他的「美國時期」。屬於他的「美國時期」，是一個事業上蒸蒸日上、如日中天的階段。這個階段的作家，值得提一提的實在太多了。作為傳記的撰寫者，博伊德以一種準確而從容不迫的筆調追蹤納博科夫美國時期的人生軌跡；他不斷的搬遷，他的艱難求職，他的捕蝶與寫作活動，他的成名與遷居歐洲，他跟威爾遜友誼的始末，他與出版商、採訪人及傳記家的交往，他的疾病與去世……

古典瞬間

乾隆的虛榮

青絲

乾隆四十九年（1784）正月，已經七十四歲的乾隆開始了第六次南巡之旅，他從直隸進入山東，又經江蘇抵達浙江，歷時三個月，行程達數千里。和以往一樣，乾隆所經的地方，官員要在三十里外迎接，他離開的時候，也要送到三十里以外。而與以往不同的是，為了昭示自己以仁義治天下的政治思想，以及取得的巨大成就，乾隆這一次南巡的寬免和恩赦力度特別大。他所經之處，地方當年應該繳納的地丁錢糧，可以免除其中的三成；犯有小錯的地方官員，被處以住俸、罰俸、降級的處罰，全部取消，沒有犯錯的官員，則全部官加一級。

為了顯示自己對於文化和吏治的重視，乾隆還擺出了一副尊孔崇儒、景仰忠臣烈士的面孔。在山東境內，他巡禮了晏子祠，又到曲阜參拜了孔子廟，並派遣禮部官員到顏回、曾子、子思、孟子等人的祠廟進行祭祀。進入江蘇，他又拜謁了宋代名臣范仲淹、韓世忠的祠廟，沿途還祭祀了已故清代理學名臣湯斌，被康熙譽為「天下清官第一」的張伯行，以及大學士蔣溥、河道總督陳鵬年的墓。抵達浙江以後，他頗為得意地作了《南巡記》一文，回顧六次南巡所取得的成就，為自己對江南的水利建設、文化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進行鼓吹，把勞民傷財、有害無益的南巡美化為布德施仁的惠政。

心靈驛站

茶解人生

王維嫻

幽香裊裊升起，溫柔的襲向我的鼻息，閉上雙眼，貪婪的深呼吸，淺嘗一口，甜滋滋的清雅香氣直沁肺腑。甚是喜歡上蘭貴人。

然而，乾隆不知是真的糊塗還是故意迴避了一個問題——即之前見於史載的人，大都是各個時代的士大夫階層，能夠史上留名的普通百姓，鳳毛麟角。換言之，能夠見於史載的只是非常小的一個群體，而乾隆卻是以治下的億萬百姓與之相比，用這種不對稱的對比方法，才得出了一個海內昇平、百姓富庶、人壽延長的「盛世」結果。而且，乾隆手頭上的數據也很有問題。清人陳康祺的《郎潛紀聞》載，乾隆為了慶賀自己即位五十年，曾下令讓各地督撫代為查找當地的高壽者，一共邀請了三千九百多位高壽者到乾清宮開「千叟宴」。

在此之前，根據直隸、江西、山東、四川、廣西的督撫奏報，共查到百歲以上的壽星，五世同堂者六戶。乾隆親自為其中的三對百歲夫妻作了御制詩。看到皇帝注重虛名，喜歡鋪張浮誇，地方官員也投其所好，幾年後再次上報的名單，五世同堂的家庭就增加了一百九十四戶。即使排除之前地方官員的漏查，這個一百九十四戶的名單，也含有很大的水分，很有可能是地方官員為了迎合上意、故意誇大虛報的結果。

乾隆自幼聰慧，深得祖父和父親的喜愛，執政期間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這使得他異常自負，這一點從他晚年自稱「十全老人」，就可略窺一斑。實際上，在乾隆中期的時候，掩蓋在「盛世」光環下的清王朝就已經嚴重滯後於世界發展，呈現出了明顯的衰敗徵兆，只是師心自是、自許甚高的乾隆沒有察覺罷了。《新唐書》裡有一句話：「好大喜功，勤兵於遠，此中材庸主之所常為。」也可以說是乾隆一生的最佳寫照。

梁實秋先生倒是在《喝茶》一文中說，茶是中國人的飲料，口感解渴，惟茶是尚。不過他老先生也說「茶之以濃勝者莫過於功夫茶」。我拙見，功夫茶，自得優雅的閒情逸致才能品功夫茶，就像日本的茶道，名堂更是繁瑣，豈是一般人所能擅長的藝術。採茶、製茶、品茶，煮出茶文，泡出茶詩，茶已經是一種文化而不單單是喝茶了。

默默無聞的茶樹經歷四季風霜雨雪的考驗，實屬不易。茶葉也要在杯中沸水不斷沖泡，激落起落，沉沉浮浮，彷彿風雨飄搖的人生。沖沏的茶水，先苦澀，後漸淡苦回甘，就像生活的滋味苦樂相隨，有的人總在抱怨生活的庸碌清苦，有的人卻把暫時的貧困當作一場磨礪，停頓中積聚力創造甜美的新生。

美國詩人弗·奧哈拉刻在自己墓碑上的一句話最能詮釋生活的內涵了：有幸生於世間，就要生活得多姿多彩。我於是想：即使生如蟻，也要美如神。不識好茶，沒有閒逸，倒也罷了。